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

###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本公司
- 賣方（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獨立第三方，乃一間項目公司，賣方將向其注入（其中包括）發電廠之全部資產及負債
- 股權：** 賣方建議出售及本公司建議購買或促使其代理人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 代價：** 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代價實際金額及付款方式將有待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內列明
- 排他：** 於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六個月內，賣方不得就框架協議之內容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終止：** 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自動終止：

- (a) 估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 (b) 本公司不信納盡職調查結果或賣方提供之資料存在失實、誤導資料或重大遺漏；
- (c) 聯交所不同意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d)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中國政府不批准交易；
- (e) 訂約方未能於簽立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及訂約方未能議定延長時間；或
- (f) 導致未能完成之任何其他原因，

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終止框架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申索。

## **法律效力及最終協議**

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訂明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以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目標公司及發電廠之資料**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發電廠之資產及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並未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仍未錄得任何資產價值。

### *發電廠之資料*

發電廠由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東莞虎門成立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沼氣發電，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投產。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之發展及應用、推廣使用堆填區沼氣發電、新能源技術之發展及技術諮詢及轉讓服務、環保項目之技術發展、清潔發展機制(CDM)及碳匯交易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計劃分散業務至生物質發電，以締造新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鑒於代價尚待釐定、最終協議仍未簽立及框架協議可能於發生上文所載之事件時終止，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涉及擬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賣方購入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理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或其任何一方
「發電廠」	指	虎門生物發電廠，由賣方於中國東莞虎門全資擁有及成立之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指	將由訂約方議定及聯交所接納之估值師進行之發電廠之估值
「賣方」	指	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